

## 政府间协商机构第三次会议主席文本

### 互联网销售、免税销售和自由贸易区

1. 本简报旨在评述非法贸易议定书现行主席文本第 10 条（互联网销售）及第 11 条（自由贸易区域和免税销售）。

#### 互联网销售

2. 现行主席文本就第 10 条提出两种备选草案。
3. 第一个版本是要求位于缔约方境内利用互联网、电讯系统或类似手段从事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的商业销售、制造、分销、储存、运输、进口或出口的企业遵守议定书订明的所有相关义务。例如，凡通过任何缔约方境内的网站进行的互联网销售，必须遵守第 7 条的跟踪和追查要求。
4. 第二个版本是要求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禁止通过互联网、电讯或任何其他可能开发出来的类似技术从事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销售。
5. 互联网销售是国际非法贸易问题的根源，它提供了一条从低税收地区向高税地区销售商品的捷径。目前有大量针对欧洲消费者的网站（有些是欺诈性的），如 euro.cigoutlet.net 便是一例，其销售目标是“澳大利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并声称“香烟可拆箱发往欧洲，一次可打包 2 盒或 5 盒……欧洲顾客需在香烟送达后缴纳海关关税。如顾客不愿收货，可原封退回，本公司保证退款，并承担一切损失。我们的香烟绝对比当地商店便宜得多。”该网站称：“我们不向政府机关或其他机构申报税务，亦不会透露客户信息。”
6. 远程零售的方式使得一个国家的某些人可以向另一国家的某些人购买烟草制品，而在这个过程中，除了那些安排交易付款和运送货物的人（并且送货者通常都对货物的性质一无所知）之外，其他人都是毫不知情。显然，这种情形下很难监督缴纳关



税及其他税务的情况。通过不同的送货服务可以把多批货品托运给同一地址的同一人，也可以托运给不同地址的多个人，使当局无法监察到不同寻常或可疑的活动。

7. 总体而言，FCA 支持该条款的第二版本，因为互联网已成为一种销售烟草制品的重要途径。同时，FCA 也希望议定书的相关条款能够涵盖所有的远程零售方式，而不仅是互联网。企业对企业的正当销售则不在这些条文的监管之列。
8. 禁止互联网销售的执法手段有：
  - 针对位于议定书之任何缔约方境内的信用卡公司和在线支付系统采取措施，不让他们为烟草制品零售网站提供服务；
  - 禁止运输或递送通过这些网站及其他远程方式销售的烟草制品，把明知而故意邮寄、快递及通过其他送货系统向零售客户发运或递送烟草制品的行为定为非法。
9. FCA 认为第 10 条的现有文本需要重新起草，以确保落实该条款的目标。本简报随附的旁注中提供了经修订的建议草案。

## 自由贸易区域 / 自由贸易区

10. 现行主席文本第 11 条旨在禁止“*自由贸易区域*”提供任何税收优惠及其他监管上的便利给烟草制品，包括减免税销售。
11. FCA 赞同该条文的意图，同时认为有必要加以澄清及强化。
12. 文本中不宜使用“*free trade area*”（*自由贸易区域*）的说法，因为这个词含义广泛，包括了国际性的自由贸易区域，如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及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要想全面禁止烟草制品在这些区域内的一个价格相对较低的国家流向另一个价格相对较高的国家（比如消费者买来自用的情形），对议定书来说并非是切实可行的目标。
13. 用词似以“*free trade zone*”（*自由贸易区*）为妥，它是指一国境内适用特殊的关税、配额和监管规定的地区。

## 免税销售

14. 条款草案中关于减税和免税销售的条文同样需要强化，因为现行草案仅涉及自由贸易“区域”内的销售，缺乏对机场、港口、陆地边境、轮船和飞机上的正规免税销售的监管。
15. 有证据显示，合法的免税销售可能会使原本应在免税商店销售的免税商品流向非法贸易渠道，甚至像英美烟草（BAT）这样的跨国烟草巨头也承认这个问题。<sup>i</sup>原本免税销售的香烟，结果却可能被走私到远在千里外的地方。FCA 成员已在菲律宾、埃及、伊朗、巴基斯坦、印度、多米尼加共和国等地的商店或街头小摊收集到相关证据。在某些国家，所谓的“免税”香烟其实是大量走私货的主要来源。
16. 值得注意的是，烟草业和一些从事免税销售的行业团体都在 INB 第三次会议前宣传造势，企图阻挠终结免税销售的进程。<sup>ii</sup>



图为带有韩文警语的香烟包装，这种香烟本该在韩国免税销售，但是 2009 年 3 月却在印度孟买的街边小摊上发现了它的身影

17. 为了禁止免税销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都加大了行动力度，近年来的举措有：
  - 印度尼西亚从 2009 年 4 月起关闭入境免税商店
  - 印度卫生部长于 2008 年 11 月呼吁禁止国内的烟草制品免税销售
  - 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于 2008 年禁止本国与非欧盟国家陆地边境的免税销售，以切断这条主要的非法贸易渠道
  - 尼泊尔于 2008 年禁止加德满都机场的免税销售

- 加拿大自 2001 年起对免税商店销售的烟草制品开征联邦烟草税，但暂不征收省级烟草税
  - 欧盟自 1999 年起禁止向欧盟境内旅客出售免税烟草制品
18. 禁止免税销售不仅能遏制非法贸易，还能：
- 通过消除免税销售增加政府收入
  - 防止烟草业将烟草与奢侈品和国际旅行联系起来，以及把免税商店作为销售场所
  - 有助降低烟草制品的社会接受度
  - 切断廉价烟草制品来源，因为低价格会增加消费。

## 结论

19. FCA 认为应将第 11 条分为两个单独条款，一条涉及自由贸易区，另一条涉及免税销售。要把一切减税和免税销售纳入监管范围，而不仅局限于自由贸易区。所有的减税和免税商品都有可能落入非法贸易渠道，而不单是在自由贸易区销售的商品。
20. 有关自由贸易区的条文应明确禁止烟草、烟草制品及其生产设备进入这些地区。如果不是为了享受自由贸易区的“税收、监管或其他方面的优惠”，那么烟草、烟草制品及其生产设备是不可能进入自由贸易区的，FCA 明白这才是此条款草案的本意，但为免生疑问，还是应该作出明文规定。FCA 建议给这条禁止烟草或烟草制品进入自由贸易区的禁令设置例外情形，以照顾个人消费或者是向原本身在自由贸易区的人士销售此类商品，前提是必须照章缴纳税务、关税或其他收费。
21. 有关免税销售的条文应当涵盖“减免税务”和“减免关税”的销售。FCA 建议这条禁令适用于面向“国际旅客”的销售，而不针对“个人消费者”，因为要想禁止缔约方境内一切减免关税和减免税务的销售（比如原住民保留地、军事基地的销售），对全体缔约方来说不一定是切实可行的。
22. 随附的主席文本旁注载有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经修订草案，旨在实现本简报所述之目标。

---

<sup>i</sup>英美烟草公司：“British American Tobacco’s views on duty free in the FCTC Protocol”，2009 年 4 月

<sup>ii</sup>参见 [www.aci-europe-events.com/airport-trading-conference/](http://www.aci-europe-events.com/airport-trading-conference/)